

法學緒論講義

第三回

20101B-3



社團 考友社 出版
法人 發行

法學緒論講義 第三回



第三回 (1/2)

第五講 民法 (一)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緒論	3
二、權利主體－自然人	9
三、權利主體－法人	15
四、權利客體－物	19
五、法律行為	21
六、消滅時效	27
七、權利行使之原則	32
八、債權法	32
精選試題	49

第三回 (2/2)

第六講 民法 (二)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物權法	2
二、身分法	21
精選試題	54

第五講 民法（一）



一、緒論

- (一)意義與內涵
- (二)性質
- (三)立法原則
- (四)民法的效力
- (五)民法的解釋
- (六)權利分類
- (七)法律行為基本觀念
- (八)法例

二、權利主體－自然人

- (一)權利能力
- (二)行為能力
- (三)人格權的保護
- (四)住所之要素與種類
- (五)死亡宣告

三、權利主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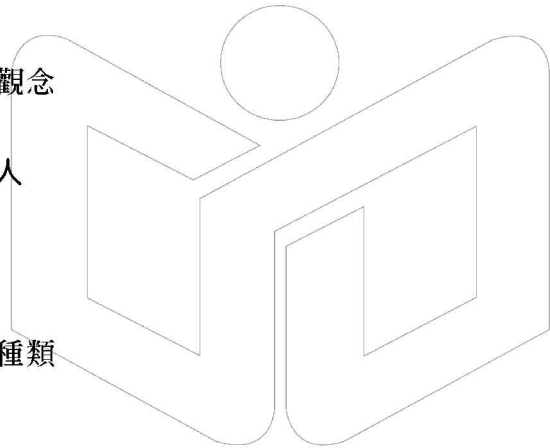
- (一)法人之憲法上基礎
- (二)法人之能力與機關
- (三)法人之責任
- (四)種類
- (五)外國法人

四、權利客體－物

- (一)權利客體的觀念
- (二)物的概念

五、法律行為

- (一)概述
- (二)成立要件
- (三)生效要件



20101B-3(1/2)

「民法」是規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所發生的法律關係，所以是普通法。

5. 私法：

「民法」是規定私人 and 私人間的法律關係，所以是私法。

(三) 立法原則：

1. 契約自由（支配契約法）：

- (1) 以私法自治為出發點，由當事人以自己之意思形成規範。
- (2) 修正—強制契約、契約強制、定型化契約之規制（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

2. 過失責任（支配侵權行為法）：

- (1) 行為人對他人造成損害，須以自己有過失為限，始須負賠償責任。
- (2) 修正—危險責任（屬無過失責任）之建立，如商品責任（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核子事故責任、航空責任等。

3. 所有權絕對（支配物權法）：

- (1) 所有權人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不受任何干涉。
- (2) 修正—所有權社會化、所有權負有義務（民法第 765 條）、禁止權利濫用（民法第 148 條），如相鄰關係（民法第 774~800 條）。

(四) 民法的效力：

1. 時的效力—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法律安定性）：

- (1)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2)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1 條規定，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結婚，並適用聯合財產制之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妻之名義在同日以前取得不動產，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本施行法民國 85 年 9 月 6 日修正生效 1 年後，適用民國 74 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後之第 1017 條規定：
 - ① 婚姻關係尚存續中且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 ② 夫妻已離婚而該不動產仍以妻之名義登記者。

2. 人的效力：

以屬人主義為主，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3. 地的效力：

及於我國全部領域，另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五)民法的解釋：

1.解釋態度：

(1)主觀說：

探求立法者的主觀意思。

(2)客觀說：

探求立法者客觀的真意。法律一旦制定後，便脫離立法者的主觀意思而發展，故其解釋應較為注重公平正義原則。

2.解釋方法：

(1)文理解釋：

依條文之文字或文義以確定法律含義。

(2)論理解釋：

藉推理方法以確定法律含義。應特別注重法律精神、立法目的等因素，包括擴張解釋、限制解釋、反面解釋、類推解釋等方法。

(3)文義解釋：

文義是法律解釋的開始，亦是法律解釋的終點。法律概念具多義性，具有核心領域及邊際地帶，其射程遠近，依法律意旨而定，在邊際灰色地帶容有判斷餘地。

①縮小法律文義的範圍，使其限於或接近法律概念核心，是為限制解釋。

②擴張解釋乃擴大解釋法律文義的範圍，但不能逾越其可能的文義。

③逾越法律文義時，即超越法律解釋的範疇，而進入另一階段的法院造法活動，尤其是類推適用。

(六)權利分類：

1.依權利內容區分：

(1)財產權：

以財產上利益為內容之權利。

①債權：對人權，有所謂之「債權平等原則」，如價金請求權、借貸物返還請求權、票據債權等。

②物權：對世權，如所有權、抵押權、地上權。

③準物權：對世權，如漁業權、礦業權。

④無體財產權：對世權，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

(2)非財產權：

20101B-3(1/2)

與權利主體之人格地位或身分不可分之權利。

- ①人格權：生命權、身體權、健康權、名譽權、隱私權等。
- ②身分權：親權、監護權、繼承權等。

表(一) 財產權與非財產權之比較表

財產權	非財產權
以財產上利益為標的	以人格上或身分上利益為標的
原則上可以作為交易標的	不可作為交易標的
可以移轉或設定擔保	不可移轉或設定擔保
可拋棄、繼承或讓與	不可拋棄、繼承或讓與
與權利主體結合不緊密	與權利主體結合緊密

表(二) 債權與物權之比較表

區別	債權	物權
標的	作為或不作為	標的物之管領、支配、使用、收益及處分
性質	對人權	對世權
作用	須他人行為介入始能滿足	得直接支配
效力	相對權	絕對權
內容	契約自由	物權法定
基本原則	A. 契約自由原則 B. 債權平等原則	A. 物權法定主義 B. 物權優先原則

2. 依權利作用區分：

(1) 支配權：

本於自身之行為即可實現權利內容之權利。如所有人對所有物之占有、使用或處分。

(2) 請求權：

請求他人作為或不作為之權利。如價金請求權（民法第 348 條）。

(3)形成權：

依一方之意思表示使法律關係直接發生、變更或消滅之權利。

如撤銷權（民法第 88、92 條）、同意權（民法第 78、79 條）。

(4)抗辯權：

①延期性（一時）抗辯：

暫停給付義務，如同時履行抗辯（民法第 264 條）、不安抗辯（民法第 265 條）、先訴抗辯（民法第 745 條）。

②滅卻性（永久）抗辯：

消滅給付義務，如時效抗辯（民法第 125、144 條）。

3.依發生先後區分：

(1)期待權：尚未具體實現之權利。如附條件或附期限之權利（民法第 100 條）。

(2)既得權：一般權利屬之。

(七)法律行為基本觀念：

1.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

(1)債權行為：

以發生債權債務關係為內容之法律行為。如買賣契約、租賃契約、贈與契約、僱傭契約等。

(2)物權行為：

直接以物權之得、喪、變更為內容之法律行為。於不動產，為「讓與合意」與登記；於動產，為「讓與合意」與交付。

表(三) 債權行為與物權行為之比較表

區別	債權行為	物權行為
內容	發生債之關係	使權利得、喪、變更
發生	原因行為	履行行為
效力	①負擔行為 ②發生債權債務 ③物權不直接變動	①處分行為 ②發生物權變動
種類	①單獨行為 ②契約行為	①單獨行為 ②契約行為

♥♥♥♥♥♥♥♥♥♥♥♥♥♥♥♥
♥
精選試題
♥
♥♥♥♥♥♥♥♥♥♥♥♥♥♥♥♥

- (D) 1. 關於出租人之義務，下列敘述何者為非？ (A)有修繕之義務 (B)有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C)負擔稅捐之義務 (D)無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A) 2. 約定違約時應為金錢以外之給付者，通稱為 (A)準違約金 (B)實物違約金 (C)替代違約金 (D)法定違約金。
- (C) 3. 關於買賣契約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雙務契約 (B)諾成契約 (C)買賣契約之標的限於物，不包含權利 (D)為典型之有償契約。
- (D) 4. 依民法第 8 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幾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A)1 年 (B)3 年 (C)5 年 (D)7 年。
- (C) 5. 依民法第 114 條規定，法律行為經撤銷者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失效 (C)自始無效 (D)效力未定。
- (B) 6. 下列有關物的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之處分，其效力及於其上之定著物 (B)原物之處分，其效力及於尚未分離之天然孳息 (C)從物之處分，其效力及於主物 (D)屠宰肉牛所得為牛肉，為肉牛之天然孳息。
- (C) 7. 依民法第 7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 (A)有效 (B)失效 (C)無效 (D)效力未定。
- (A) 8. 下列關於法人董事的敘述，何者正確？ (A)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B)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其對外代表法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C)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 (D)法人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執行之。
- (C) 9. 被第三人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得撤銷 (D)效力未定。
- (B) 10.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但其瑕疵可為補正者，債務人應依何規定負其責任？ (A)依給付不能負責 (B)依給付遲延負責 (C)依受領遲延負責 (D)依侵權行為負責。
- (D) 11. 下列何種行為無暴利行為之適用？ (A)債權行為 (B)物權行為 (C)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 (D)身分行為。
- (D) 12. 以下法律行為何者是附停止條件？ (A)甲於 5 月 1 日已通過考試取得駕

20101B-3(1/2)

照，乙不知，於 5 月 3 日見甲時，向甲表示：若甲取得駕照，即送甲一台二手轎車 (B)我的兒子結婚時，你應即返還所借公寓 (C)租約中約定，終止租約應早 1 個月通知 (D)甲向乙批發運動服，約定月底結算貸款，有出售者算錢，未出售者退還。

- (A) 13. 下列何項費用，惡意占有人對於回復請求權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 (A)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B)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C)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D)因修繕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
- (B) 14. 因添附致喪失權利而有損害者，得依下列何項之規定，請求償金？ (A)無因管理 (B)不當得利 (C)侵權行為 (D)無主物先占。
- (A) 15. 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之責任為何？ (A)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 (B)僅就不可抗力負責 (C)僅就事變責任負責 (D)僅就故意負責。
- (A) 16. 關於委任契約，下列敘述何者為正確？ (A)原則上為無償契約，例外有償 (B)委任之內容限於法律行為 (C)委任契約成立之同時，必同時授與代理權 (D)委任契約重在完成一定之工作。
- (B) 17. 下列何者非屬要物契約？ (A)使用借貸契約 (B)租賃契約 (C)寄託契約 (D)消費借貸契約。
- (C) 18. 下列何者不是單獨行為？ (A)立遺囑 (B)承認權之行使 (C)收養 (D)認領。
- (C) 19. 我國民法規定，租賃房屋之契約期限超過 20 年者，其效力為 (A)視為不定期租賃 (B)租賃契約無效 (C)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20 年 (D)租賃契約期限縮短為 10 年。
- (D) 20. 受死亡宣告者，其死亡之時間如何推定？ (A)以聲請人所記載之時間，推定其為死亡 (B)以失蹤第 1 日，視為其為死亡 (C)以檢察官認定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D)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A) 21. 甲無代理權，以乙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其法律效力為何？ (A)於契約不生效力時，甲對善意相對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B)直接對甲發生效力 (C)直接對乙發生效力 (D)乙須對善意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22. 下列何者並非民法中買賣契約之性質？ (A)有償契約 (B)雙務契約 (C)要式契約 (D)不要物契約。
- (C) 23. 下列關於近代及現代民法幾個大原則的敘述，何者正確？ (A)「致損害於他人者，僅於自己有故意或過失時，始負損害賠償責任」之「過失責任原則」，目前並無任何修正 (B)代理制度的設立是一種對於「契約自由原則」的修正 (C)對於閒置未利用之空地加徵「空地稅」可說是對於